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案　　　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與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據訴，其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時，民國(下同)104年4月25日晚間被陳姓助理教授企圖性侵，經其極力反抗才免受性侵。其向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檢舉，性平會雖在調查報告中提及陳姓教授承認對其為親吻襲胸、觸摸私處、性愛邀約同居、買春、兩個月的試用期等行為，惟性平會居然判定性騷擾不成立。其深感痛心，於105年5月間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強制猥褻、妨害秘密等罪之告訴，於106年6月間向壹週刊爆料後，教育部方受理調查該校性平會是否有違法或處置不當。其為此事學業延宕且罹患憂鬱症，不知如何面對人生等情」一案，經向教育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復於106年11月8日及12月13日訪談陳情人A女及其子與3名證人，並就案關物證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協助鑑定。嗣於同年5月18日訪談陳姓助理教授(下稱陳師)後，當日再詢問教育部林福來政務次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海洋大學張清風校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該校及該部補充書面說明及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發現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者，其處置確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海洋大學教師如與學生有違專業倫理或不當親密關係者，依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規定，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等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海洋大學在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後，其性平會雖認定陳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決議給予「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卻未依法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A女提出申復經性平會重新調查後，教評會雖依性平會之建議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均非懲處。A女再次提出申復，性平會仍維持上開2項處置。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始知上開處置均非上開規則及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並非懲處，而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顯有不當。

### **海洋大學教師違法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不當之親密關係者，依法應由教評會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評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同條文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同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同法第18條規定：「教師違反第17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同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項)。」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

#### 關於懲處之方式：依公務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懲處之方式包括申誡、記過、記大過、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等4種。依107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性教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懲處之種類包括申誡、記過、解聘、停職、不續聘等。

#### 關於處置之方式：依性教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包括：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此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第13點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第22條，明定該校教師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不當之親密關係等。該教授服務規則第16點規定：「教師應恪遵本規則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該教師倫理守則第43條規定：「本校教師應恪遵本守則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應申訴、檢舉或經媒體公開報導，並經查證屬實，應由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違反情節輕重，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第1項)。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2項)。」

#### 教育部相關查復說明如下：

##### 該部於107年5月16日書面資料中說明：教師行為違反教師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者，皆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有關「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範疇；關於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學校應由何單位進行調查認定一節，應視違反之法令權責機關而定，如教師涉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依性教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將該等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認定；至於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行為之懲處，學校應由何單位審議決定一節，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等規定，教師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依性平會調查屬實之結果及懲處建議，由學校依性教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移由學校教評會審議懲處等語。

##### 該部以107年10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79485號函復本院表示：學校具有機關之地位，學校教師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之專業倫理行為及主動迴避義務事件，經檢舉或申請調查之程序，由學校受理後，交學校所設之性平會(法定調查機制)調查認定屬實後，由性平會依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處理建議，倘事實認定教師確有防治準則第7條所定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並對學校提出應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移請教評會審議議處之建議，則經學校性平會(業管單位)依性教法第31條第3項、防治準則第30條第1項規定，通知該權責單位(教評會之業務通常為人事單位)交請三級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與第2項後段規定，於2個月內完成議處之審議，而教評會應就該違反法令行為是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或倫理規範查核確認並討論議處事宜等語。

### **海洋大學在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後，其性平會雖認定陳師之行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決議給予「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卻不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經教育部承辦人員告知應送教評會審議懲處後，該校性平會仍決議將案件移請教評會「核備」，未符性教法第31條第3項所定應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之程序：**

#### A女於105年1月20日向海洋大學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該校性平會組成之調查小組經調查後，於同年3月14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審議完畢，其報告明載：「基於客觀專業、經驗及論理法則，認定本件校園性騷擾申請案不成立，惟被調查人(即陳師)未能妥善處理師生關係之情形。」

#### 該校性平會於同年3月21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前開調查報告，並針對陳師之行為作成決議：「乙師(即陳師)違反專業倫理行為，本會審酌情節輕重，不另將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移送教評會，懲處決議如下：(1)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給予書面警告，遏止爾後再有類似不當之行為發生……；(4)陳師接受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該校性平會雖認定陳師之行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卻決議給予不具懲處性質之「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且不移送該校教評會審議懲處。嗣教育部承辦人員告知該校本案後續應送教評會審議懲處[[1]](#footnote-1)，其性平會雖於同年4月11日再次召開會議重行討論，惟仍維持「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並決議：「本案移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教育部於107年5月16日書面資料查復本院表示：105年3月21日該校性平會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不另將本案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移送教評會，雖經該校性平會於同年4月11日召開會議重行討論，惟僅作成移校教評會「核備」之決議，顯未符性教法第31條第3項所定應移權責單位審議懲處之程序等語。

### **A女不服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結果，於105年5月25日提出第1次申復。海洋大學性平會重新調查，對於陳師違反專業倫理行為，教評會雖依性平會之建議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係就陳師在校之學術管制措施及提升該師性平觀念之輔導作為，均非「懲處」：**

#### A女不服海洋大學調查結果，於105年5月25日提出申復，該校申復審議小組於同年6月20日召開審議會議後，決議本案申復有理由應重新調查，該校性平會於同年10月7日完成重啟調查報告，認為：「本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雙方當事人及審酌各項證據後，經討論後一致認定乙師(即陳師)對甲生(即A女)申請調查之行為態樣，不構成性教法第2條第4款所稱性騷擾；但乙師未顧及身為教師，卻與同研究所實質『有直接指導碩士學位論文』的甲生發生曖昧互動、情感追求、性愛邀約、與肢體按摩等情事，顯然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所規範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之義務，亦不符本校聘約、教師服務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在此提出以下處理建議：……乙師在與性有關的人際互動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已屬『行為違反相關法令(防治準則)，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教師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教師有前述情形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審酌本案情節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故建議性平會將本案之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進行移送：1、建議研商是否對於乙師採取必要的學術管理作為，暫停乙師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目前進行中之其他研究生的指導關係則不受影響。2、考量乙師對於性別互動之態度及觀念，缺乏尊重異性的態度，亦缺少法律概念，建議該校性平會決議要求乙師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協助提升乙師對於性別平權意識及相關法治概念之認知。」

#### 該校性平會於105年10月13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前揭重啟調查報告，並決議：「一、乙師未能妥善處理師生關係之情形，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亦有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故將本案之調查報告暨處理建議移送教評會作出比例原則之懲處；對被申請調查人乙師之處理建議如下：1、建議對於乙師採取必要之學術管理作為，暫停乙師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106學年度停收研究生一年)，目前進行中之其他研究生的指導關係不受影響；2、考量乙師對於性別互動之態度及觀念，缺乏尊重異性的態度，亦缺少法律概念，要求乙師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以協助提升乙師對性別平權意識及相關法治概念之認知。」

#### 該校性平會將前揭會議結果簽奉張校長於105年10月28日核可後，移經由該校○○學系於同年11月21日召開105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會議，決議：「該系教評會不具調查權，尊重性平會之決議，逕提送院教評會審議。」該校○○學院再於同年月23日召開10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會議，決議：「遵照105年10月13日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平會決議。」該校於同年月2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亦決議：「遵照105年10月13日海洋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平會決議」。

#### 經查，本案A女提出申復後，海洋大學性平會重新調查，針對陳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懲處建議，雖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並依規定移由該校權責單位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係就陳師在校之學術管制措施及提升該師性平觀念之輔導作為，仍非屬「懲處」。

### **A女於105年12月27日再次提出申復，經該校申復審議小組審議後，雖建議「教評會應審酌本件情節對行為人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其性平會卻仍維持原定之處置。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始知上開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並非懲處，而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確有不當。**

#### A女不服海洋大學重啟調查結果，於105年12月27日再次提出申復，經該校合法組成之申復審議小組於106年1月20日召開審議會議後，雖認定本案申復無理由，惟該小組於同年1月23日申復決定書中向學校提出明確之建議：「原調查認定行為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一節，建議教評會應審酌本件情節對行為人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以有效防制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發生與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 惟查該校性平會於106年2月16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卻決議：「乙師(即陳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再次審酌相關法規、案情違法之比例原則及對學生的影響後，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43條，維持原定之懲處措施(即暫停陳師1年接受新進研究生指導工作，以及接受至少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且後續未再將本案移由教評會審議懲處。

#### 針對前述情事，該校以107年5月10日海學諮字第1070009068號函復本院表示：「第2次申復決定書之原文『至原調查認定行為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乙節，建議教評會應審酌本件情節對行為人(即陳師)作出符合比例原則之懲處，以有效防制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發生與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至申復人(即A女)陳稱其有無實質接受行為人的情感云云，與行為人是否構成性騷擾、有否違反教師倫理等節並無絕對必要關聯性，申復人恐有誤解，特此澄明，尚難因此謂原調查程序有申復人所指瑕疵。』性平會針對上述原文做綜合性判斷，重啟調查報告尚難有申復人所指瑕疵，故106年1月20日經申復審議小組審議認定申復無理由，本案仍應以105年10月13日重啟調查小組提出之重啟調查報告所述事實認定與處理建議，為最後審議結果依據；而該校性平會前已決議依據重啟調查報告建議，於105年11月21日、23日、24日移送三級教評會審議；綜上所述，既第2次申復業經申復審議小組認定申復無理由駁回，而該校性平會前亦已依重啟調查報告之建議將本案移送教評會審議完成，後續實則無須再送教評會重新審議。」足見該校仍認為原給予陳師「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之處置，已屬懲處措施。

#### 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曾為本案性平會主任委員之張校長始知「書面警告」、「暫停1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等，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非屬懲處，稱：本校會改善，會檢討核予懲處，例如不升等、不晉薪或記過等語。

#### 該校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後，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並於同年8月17日以海學諮字第1070015894號函向教育部說明前述處置之實質效果：「本案經該校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校教評會就性平會有關個案事項之調查與處理，並尊重該會專業判斷、調查結果及相關附件，確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7條、第18條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逐條審議，作出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懲處；查陳師為助理教授，現支助理教授職本薪450元，尚未達年功薪最高薪級，綜合以上懲處已影響該師之薪資晉級、校內相關獎勵金之發放；另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亦影響該師擔任主管職務、領取相關加給及產學合作之機會。」該校並將前揭處理結果，於107年9月17日以海學諮字第1070018590號函知A女及陳師在案。

### 綜上，海洋大學教師如與學生有違專業倫理或不當親密關係者，依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規定，應由教評會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等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海洋大學在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後，其性平會雖認定陳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決議給予「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卻未依法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A女提出申復經性平會重新調查後，教評會雖依性平會之建議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均非懲處。A女再次提出申復，性平會仍維持上開2項處置。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始知上開處置均非上開規則及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並非懲處，而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海洋大學教師如與學生有違專業倫理或不當親密關係者，依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規定，應由教評會作出不受理升等之申請、不得年資晉薪、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等處置，若情節重大嚴重妨害校譽，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海洋大學在A女於105年1月20日申請調查其遭陳師性騷擾案後，其性平會雖認定陳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決議給予「書面警告」及「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卻未依法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A女提出申復經性平會重新調查後，教評會雖依性平會建議改為「暫停一年接受新進研究生的指導工作」及「接受至少8小時之性平相關課程」，惟該2項處置均非該校教授服務規則及教師倫理守則所定之處置，且均非懲處。A女再次提出申復，經該校性平會重新處理後，仍維持上開處置。遲至本院詢問時，該校始知上開處置均非上開規則及守則所定之處置，且並非懲處，而於107年5月25日召開校教評會核予陳師「1年不得年資晉薪」、「3年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之處置，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該校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1.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6日書面回復說明：該部承辦人確有接獲本案海洋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及學校承辦人員多次來電詢問，均明確告知該校應依法移送教評會審議懲處之程序等語。 [↑](#footnote-ref-1)